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交通清障拖曳及车辆保管服务
2. 采购金额：6900.00万元，其中A包3450万元，B包345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的三年内，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4. 为保障海口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道路交通清障拖曳及车辆保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两家单位分别进行2个包（A包、B包）的交通清障、拖曳、车辆保管、执勤待命、路段巡查及交警支队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A包	美兰大队、 琼山大队、高速 公路大队管辖路 段	1. 交通清障拖曳、拯救车辆 待命执勤、路段巡查及交警 支队安排的其他任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新修 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 合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工作实际，对道路交通违 法拯救、拖曳、保管和道路 交通事故车辆拯救、拖曳、 保管服务。	签订合同后3年， 服务合同每年签 订一次，经交警支 队组织考核评审 合格后，方可续签 下一年度服务合 同。
B包	龙华大队、 秀英大队管辖路 段，事故处理大 队	1. 交通清障拖曳、拯救车辆 待命执勤、路段巡查及交警 支队安排的其他任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公安机关办理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新修 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	

		合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实际，对道路交通违法和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拯救、拖曳、保管服务。	
--	--	---	--

其他执勤单位按照执勤地点所属行政辖区安排车辆。

三、A、B包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 交通清障拖曳车辆需求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性能的交通清障拖曳车辆：

1. 平板拖车（3吨至5吨（含），一拖二）4辆
2. 小轮拖车（具有5吨及以上的小轮拖车）20辆
3. 升降功能的运输板车20辆
4. 10吨中型拖车（自带吊机）1辆
5. 25吨大型拖车1辆
6. 50吨大型拖车1辆（具备拖曳公交等大型客车功能给予加分）
7. 在接到重大任务时能够确保随时调用5吨（含）以上叉车，100吨、50吨、25吨吊机和100吨大型拖车。
8. 拯救拖曳车辆及吊机应具有作业完善功能，安全有效，每辆车配备行车记录仪、视频监控系统及北斗定位系统，车辆使用年限短、具有智能化拯救功能的优先考虑；
9. 每辆作业车辆应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驾驶员，并具有拖曳、拯救、起重作业技术能力。

(二) 专业作业队伍要求

1. 清障拖车：每辆拖车配备1名司机和1名安全员。
2. 运输板车：每辆板车配备1名司机和1名装卸人员。

(三) 车辆保管场地要求

1. 场地土地面积：面积不少于50亩，使用权5年以上，满足车辆保管要求；
2. 场地位置：位于主城区内，A包位于龙昆南路和迎宾大道以东，B包位于龙昆南路和迎宾大道以西，交通便利，可专门保管、停放道路交通违法和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车辆；
3. 车辆及相关物品安全保管要求：

- (1) 停车场应配备有足够的安保人员，确保安保措施到位；
- (2) 停车场周围应配备全覆盖的安全监控设施，具有防盗预警功能；
- (3) 具有相应功能的消防设施（通过消防部门检查验收合格）；
- (4) 停车场划定区域，对车辆进行分类管理，设置交通事故车辆停放区域，具备存放重大交通事故案件车辆的硬化土地面积，并有相应的防雨、防晒铁棚，硬化场所应具有排水沟渠。
- (5) 车辆停放管理须购买可以承担火灾的责任保险

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要求，同时附上提供场地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图片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设备清单、设备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人员清单、专业技术人员技能证书、人员社保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后与采购人考察的情况不符将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并作为虚假应标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1. 负责对涉及海口市道路交通违法和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车辆及时实施拯救、拖曳及全天候保管服务；
2. 须在固定办公场所建立调度中心，配有对讲机通讯设备，保持与采购人规定频道实施24小时通讯对接，并配有固定电话至少2部，实施全天候联系；
3. 应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作业工作制度及各类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4. 作业装备应喷涂统一标志，作业人员统一穿戴具有本单位标志的服装及配件，并向采购人备案；
5. 应按国家规定要求对本单位车辆装备实施年检及日常维护工作，保持良好的拯救拖曳工作状态，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6. 执行任务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到达指定位置备勤，保持通讯畅通，严守工作秘密；
7. 应保持应对大雨、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道路交通安全拯救拖曳工作状态，按要求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8. 在实施拯救、拖曳及保管时，因违规操作或管理失误，造成损害后果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应建立健全涉案车辆保管电子台账管理系统，完善车辆入库、放行及保管

台账，同时备有车辆入库、放行及保管台账，并提供系统账号实时接受采购人监督，没有办案单位放行通知不得私自放行，并积极配合采购人依法报废无人认领涉案车辆，因保管涉案车辆不善造成丢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应接受采购人年度考核工作，对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考核事项另在合同中体现）。

四、A、B 包费用结算

（一）交通日常清障的结算

1. 清障拖曳费用按实际拖曳的车辆数结算，拖曳机动车至采购人指定的违法停车场，5吨以上小型拖车费用不超过250元/辆（含装卸、拯救）、空返不收取费用，10吨以上中大型拖车费用不超过350元/辆（含装卸、拯救）、空返不收取费用。

2. 清障板车运输费用按实际运输的车辆量结算，拖曳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至采购人指定的违法停车场的费用不超过35元/辆（含装卸、空返）；拖曳共享单车至采购人指定的违法停车场的费用不超过15元/辆（含装卸、空返）。

（二）执行工作任务的待命费用

执行任务期间，5吨以上小型拖车或板车收费按不超过100元/小时计，10吨以上中大型拖车费用按不超过200元/小时计，每辆车每日费用不能超过800元。执行任务时间按到达现场报到和撤离现场报告计算（不含往返路程），不到半小时不计费，超半小时按1小时计费。

（三）停车场地停车费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停车场地的停放费用应由采购人支付。

2. 根据《海口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为交通肇事、违章等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停车设施，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由中标人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按三个月封顶计算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3. 停车场地停车费用采购人按政府定价支付。

（四）、不予计费用的情形

执行任务中（安保线上、点上执勤等），如须对道路上故障车，违停车的拖

移，不予计算费用。

五、A、B包考核机制

（一）考评办法

1. 交警支队组成考核小组，定期对投标人的出勤及时率、服务满意率等指标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评分。

2. 考核的主要内容：一是考核清障服务设备的投入情况；二是考核清障服务公司任务量的完成情况；三是考核清障服务公司的出勤情况；四是考核清障公司的服务工作情况等内容。

3.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

（二）责令整改的情形

投标人具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对中标企业负责人约谈责令整改，并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1. 未按要求保证每辆出勤拖车有1名司机和1名安全员、运输板车有1名司机和1名装卸人员参加勤务工作的；
2. 出勤人员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穿戴安全防护装备的；
3. 因投标人未履行约定，导致道路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
4.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采购人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三）罚款处罚的情形

1. 未按规定时间迟到工作岗位或提前离开工作岗位的车辆，每次每辆车按500元对公司进行处罚；超半小时算旷工处理，每次每辆车按800元对公司进行处罚。被处罚的迟到车辆应继续履行工作职责。

2. 一年内，投标人有3次整改不达标的，交警支队将对公司予以1万元的罚款。

（四）终止合同的情形

1. 投标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将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2. 投标人私自拖曳车辆或私放被暂扣车辆的，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泄漏工作秘密的行为，合同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A、B包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的三年内, 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经交警支队组织考核评审合格后, 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 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

七、A、B包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具体的按实际工作量及年度预算安排进行结算;
2. 项目服务单价按照政府行政部门审批及核算的价格计算;
3. 结算方式按“每月一结算, 每季度一支付”每月由采购人对当月拖曳和运输车辆数、执行任务待命时间进行核实确认, 每季度按财务制度进行支付;
4. 车辆存放保管结算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超过3个月存放期按3个月结算计算。

八、A、B包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九、A、B包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采购人: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日期: 2022年9月30日